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2021〕53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司法拍卖流程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武陟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网络司法拍卖，是指人民法院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以电子竞价的方式公开处置财产的行为。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拍卖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合法、规范、廉洁、文明的原则，接受各方面的监督。

第四条 法院处置执行标的物应当全部进行网络拍卖，不再线下委托拍卖。

第五条 上网拍卖的执行标的应当是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不得作为拍卖标的，不得通过司法拍卖予以合法化。

第六条 下列执行标的一般应当上网拍卖：

- （一）机动车、机器设备、船舶等；
- （二）房屋所有权和土地、海域等使用权；
- （三）未上市公司股份、股权、企业经营管理权；
- （四）对集体资产股份的收益、抵押担保权；
- （五）知识产权（财产权部分）；
- （六）物的租赁权及其他权益；
- （七）其他适宜上网拍卖的标的。

第七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可以将下列拍卖辅助工作委托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

- （一）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及视频或者照片等资料；
- （二）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查看，封存样品等；
- （三）拍卖财产的鉴定、检验、评估、审计、仓储、保管、运输等；
- （四）其他可以委托的拍卖辅助工作。

社会机构或者组织承担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八条 上网拍卖的执行标的应当是执行法院已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九条 执行标的是动产，一般应当查明其名称、型号、

规格、数量、权属、用途、现状、瑕疵、质押或留置、租赁使用、查封扣押情况等。

执行标的是机动车的，一般应当查明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权属情况；车辆行驶公里数、初次登记日期、保险终止日期、检验有效期及环保排放标准等；车辆存在的瑕疵、违章记录、交通事故后维修保养等；在车辆上设置的抵押、租赁等情况；其他应当查明的事项。

第十条 执行标的是不动产房屋或工业厂房等的，一般应当查明其权属情况（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构造及区位状况（朝向、楼层、面积、装修、用途及居住环境等）；抵押或租赁等情况；存在的瑕疵情况；优先购买权情况；税费缴纳情况；相关政策限制的规定；占有、使用情况；查封、冻结情况以及其他应当查明的事项。

执行标的是其他财产权的，一般还应当查明其权属关系、所占比例、处理程序、条件限制等。

第十一条 辅拍机构按照委托事项开展具体工作，财产查封后 30 日内启动评估处置。评估标的物应以网络询价、双方议价为主，线下评估为辅。

（一）网络询价：辅拍机构接受委托后，应立即开展对拍卖标的的调查工作，向执行法官和当事人了解拍卖标的情况，获取拍卖标的的档案信息，确定实勘时间，按照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标的物实际占有、物理现状、质量瑕疵、税费、租赁等情况的调查，张贴封条公告等。辅拍机构应当在实勘工作完成后 1 个工作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完成节点事项并提交网络询价，系统反馈询价评估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二) 双方议价: 辅拍机构接受委托后, 应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拍卖标的物进行议价, 需出执行笔录, 双方当事人签字按手印。

(三) 委托评估: 辅拍机构接受委托后, 及时和执行法官联系汇总评估所需材料移送技术室, 同时催促评估机构按期完成评估工作, 收取评估机构提交的资料, 及时向执行法官反馈评估进展及遇到的问题, 保障评估机构与执行法官之间沟通顺畅。评估报告作出后, 辅拍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交执行法官并送达当事人。

第十二条 评估所需材料:

- (一) 移交表;
- (二) 立案登记表、立案审批表;
- (三) 判决书、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
- (四) 标的物信息;
- (五) 地址确认书、申请人身份证明;

第十三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 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起拍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 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四条 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 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 拍卖成交。

第十五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先期公告, 拍卖公告除通过法定途径发布外, 还应同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拍卖动产的, 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 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 应当在拍卖三十日前公告。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价格、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和拍卖法院等信息。

第十六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拍卖公告；
- （二）执行所依据的法律文书，但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 （三）评估报告副本，或者未经评估的定价依据；
- （四）拍卖时间、起拍价以及竞价规则；
- （五）拍卖财产权属、占有使用、附随义务等现状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等；
- （六）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 （七）通知或者无法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 （八）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 （九）拍卖财产产权转移可能产生的税费及承担方式；
- （十）执行法院名称，联系、监督方式等；
- （十一）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十七条 实施网络司法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下列事项予以特别提示：

- （一）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二) 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 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 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三) 拍卖财产已知瑕疵和权利负担;

(四) 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 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

(五) 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 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 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六) 载明买受人真实身份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

(七) 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八条 被执行人应当提供拍卖财产品质的有关资料和说明。

人民法院已按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要求予以公示和特别提示, 且在拍卖公告中声明不能保证拍卖财产真伪或者品质的, 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十九条 网络司法拍卖的事项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三日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 通知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权利人书面明确放弃权利的, 可以不通知。无法通知的, 应当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并说明无法通知的理由, 公示满五日视为已经通知。

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条 保证金数额由人民法院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第二十一条 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的, 由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买受人的真实身份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

拍卖财产所有权自拍卖成交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

第二十二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其他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竞价程序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退还或者解冻。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应当在竞价程序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退还或者解冻。

第二十三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二十四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剩余价款交付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成交后二十四小时内，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将冻结的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划入人民法院指定账户。

第二十五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流拍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再次拍卖，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百分之二十。

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

第二十六条 起拍价及其降价幅度、竞价增价幅度、保证金数额和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其顺序等事项，应当由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评议确定。

第二十七条 网络司法拍卖竞价程序中，有依法应当暂缓、中止执行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暂缓或者裁定中止拍卖；人民法院可以自行或者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停止拍卖。

暂缓或者中止拍卖的，应当及时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告原因或者理由。

暂缓拍卖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应当在五日内恢复拍卖。

第二十八条 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法律原则和案件实际情况确定税费承担的相关主体、数额。

第二十九条 通过互联网平台以变卖方式处置财产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施行。

